罪犯郑明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20号

　　罪犯郑明华，男，1960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1997年11月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2004年8月18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

(2015)厦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明华犯运输毒

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

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明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

民法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1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17年9月28日起。2017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7月2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）闽刑更2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8月22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44年7月24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

述，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2分，本轮考核期

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561分，合计获得4023分，表扬6次，间隔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85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已履行人民币

9773.55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

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72.4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4.01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3.76元。2024年9月22日发函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于2024年10月12日回函2021年4月厦门中院扣划郑明华监狱个人账户773.55元上缴国库；2024年9月家属代缴3000元，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，第二、三项不属于移送执行事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明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

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明华予以减刑五个月十

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